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收購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恢復買賣

主要交易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標的企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最大的影院票務系統供應商之一。

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買方參加了由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產權交易中心」）為收購標的企業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在中國舉行的公開競價程序。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接獲產權交易中心通知，其為收購事項的中標者，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8.3 億元。

收購事項的賣方（「各賣方」）為廣東省計算技術應用研究所（一家於 1992 年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簡稱「廣東計算研究所」）及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2 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簡稱「廣東科創」）。

按照產權交易中心制定的公開競價程序的條款，買方和各賣方將於公開競價程序結束後獲產權交易中心通知的期限內或協議各方協商的其他時間最終確定及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將於買賣協議簽訂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標的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須受制於廣東科創回購標的企業 20% 至 30% 股權的權利（於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之日起九個月內可行使）及買賣協議載列的其他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簽訂買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i CV**」）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37%。於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接獲Ali CV有關收購事項及就此簽訂買賣協議的書面同意。由於 (i) 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棄權表決；及 (ii) Ali CV持有可於上述任何大會上行使的50%以上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Ali CV的書面同意可獲接受為代替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各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一份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乃受各方將簽訂的買賣協議所規限，而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後確定。目前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是否將會進行，亦不保證於進行時其所依據的最終條款。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5年4月20日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4月22日上午9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於2015年4月17日參加了由產權交易中心舉辦的中國公開競價程序，並於2015年4月20日接獲產權交易中心通知，其為中標者，可以總代價現金人民幣8.3億元收購標的企業的全部股權。按照產權交易中心制定的公開競價程序的條款，買方和各賣方將於公開競價程序結束後獲產權交易中心通知的期限內或協議各方協商的其他時間最終確定及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將於買賣協議簽訂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基於產權交易中心於公開競價程序項下制定的條款）

(i) 收購事項各方

買方：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各賣方： 廣東省計算技術應用研究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及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各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各自持有標的企業的 50% 股權

(ii) 待收購股權

受制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從各賣方收購標的企業的全部股權。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標的企業將會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但須受制於買賣協議規定的回購權利及買賣協議載列的其他條款。

(iii) 代價

鑑於標的企業的股權被視為中國國有資產，因此所有潛在買家需參加由產權交易中心舉行的強制性中國境內公開競價程序。買方為中標者，而收購事項的代價通過競價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

按照產權交易中心制定的公開競價程序的條款，買方已支付保證金作為參加公開競價程序的條件。

買方需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產權交易中心一次性支付所餘代價款項（即總代價扣除保證金）。產權交易中心其後將安排向各賣方付款。本公司預期使用本集團的可動用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iv) 買方的承諾

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提供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1) 於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後一年之內，買方將不會變更標的企業的員工勞動合同條款，也不會減少其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工作年限連續計算，薪酬及福利待遇），因員工本身行為失當而導致的情況除外；

(2) 買方將允許標的企業按標的企業董事會通過的獎金分配方案向其員工發放 2014 年終獎金；

(3) 收購事項之前，買方、其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均從未投資於任何影院或連鎖影院，亦未曾從事與標的企業開發類似的影院票務軟件系統的開發或銷售，而且並不屬於在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備案的合資格軟件開發商；

(4)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科創）的回購權

廣東科創應享有回購權，可於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起九個月之內行使，通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或增資協議回購標的企業 20% 至 30% 股權（實際百分比將僅由廣東科創決定），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公式釐定（「回購權」）。

如廣東科創並無行使回購權，該回購權將於上述九個月後失效。

如買方違反買賣協議而導致廣東科創無法按買賣協議所預期行使其回購權，買方需基於按廣東科創要求向其轉讓或注入標的企業的股權百分比應付對價的 30% 作為違約金。

(v) 交易完成

交易（包括標的企業向工商局辦理註冊股東的變更）將於買方向產權交易中心支付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總額後 20 個營業日內或於各方協商的其他時間內完成。

關於標的企業的資料

標的企業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萬元。標的企業是中國最大的影院票務系統提供商之一。目前其核心業務包括提供本地票務系統、互連軟件系統以及第三方自動放映系統（電子商務平台）。

根據於公開競價程序中獲得的標的企業財務資料，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標的企業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28,314,000 元。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標的企業的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和之後）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547	15,049
稅後利潤	2,638	11,26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娛樂以及與文化相關的業務，包括開發、製作、投資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業務。大部分該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

關於各賣方的資料

廣東省計算技術應用研究所（廣東計算研究所），一家於 1992 年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標的企業的 50% 股權。其主要從事信息系統策劃、諮詢、監管、開發及測試；服務計算、雲計算、大數據及專業城鎮技術；高級計算研究及服務；技術成果轉化；信息技術人員培訓及向政府提供服務。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科創），一家於 1992 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標的企業的 50% 股權，並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授權營運。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服務、為創業方提供管理服務、參與設立創業企業及創業投資管理諮詢機構。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均低於 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簽訂買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Ali CV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9.37%。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接獲 Ali CV 有關收購事項及就此簽訂買賣協議的書面同意。由於 (i) 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棄權表決；及 (ii) Ali CV 持有可於上述任何大會上行使的 50% 以上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Ali CV 的書面同意可獲接受為代替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各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一份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本公告日期後 15 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乃受各方將簽訂的買賣協議所規限，而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後確定。目前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是否將會進行，亦不保證於進行時其所依據的最終條款。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企業已為超過 30 家主流第三方電子商務電影售票平台提供互連軟件系統，而根據藝恩諮詢於 2014 年編製的《2014 年中國電影產業研究報告》以及標的企業提供公司數據，就市場份額及服務能力而言，標的企業在業內繼續具有較強的競爭力。

本公司預期，中國電影未來具高增長潛力發展。伴隨着移動支付的更加便捷，在線選座將成為電影票銷售的重要方式。本公司認為，專門為在線票務系統提供基於平台的應用程序的標的企業，將作為促成消費者在線購買電影票的一體化系統供應商。

本公司預期，標的企業的核心產品及服務與本公司基於互聯網及技術的能力融合，為收購事項提供了夯實的基礎。尤其是，本公司預期上述的融合將會：

- (1) 協助影院與阿里巴巴集團數以億計的用戶相聯繫，將現有的客戶群擴大至包括電子商務消費者；
- (2) 為電影行業及電子商務營運商創造更多機會，與影院合作及協助其形成傳統票房收入以外的多種收入來源；及
- (3) 利用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為行業參與者提供高效的服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透過與標的企業產生協同效應，將為本公司創造重大價值，因此，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開首概述之處賦予的涵義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Ali CV」	指	具有本公告開首概述之處賦予的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交易中心」	指	具有本公告開首概述之處賦予的涵義
「廣東計算研究所」	指	具有本公告開首概述之處賦予的涵義
「廣東科創」	指	具有本公告開首概述之處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具有本公告開首概述之處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證金」	指	買方於其參加中國公開競價程序前向產權交易中心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 5,400 萬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 0.25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開首概述之處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標的企業」	指	具有本公告開首概述之處賦予的涵義
「各賣方」	指	具有本公告開首概述之處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